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二、会计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合并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131,451,533.92元； 合并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66,698,600.19元。 母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113,145,726.02元； 母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47,140,434.72元。
2、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合并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 5,553,076.29元；

	合并其他应收款期初列示金额 834,209.32 元。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 36,500,240.98 元；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初列示金额 40,649,447.86 元。
3、将“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合并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 135,061,233.92 元； 合并固定资产期初列示金额 140,623,512.01 元。 母公司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 81,961,402.36 元； 母公司固定资产期初列示金额 80,290,144.36 元。
4、将“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合并在建工程期末列示金额 96,971,381.82 元； 合并在建工程期初列示金额 13,778,526.53 元。 母公司在建工程期末列示金额 96,382,263.58 元； 母公司在建工程期初列示金额 13,648,722.57 元。
5、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47,713,536.27 元； 合并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69,799,740.91 元。 母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37,859,267.21 元； 母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58,464,662.24 元。
6、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合并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446,411.13 元； 合并其他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406,546.61 元。 母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264,047.16

	元； 母公司其他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168,697.98 元。
7、将“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合并长期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 合并长期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长期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
8、将“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增加本期合并研发费用 19,428,362.05 元，减少本期合并管理费用 19,428,362.05 元； 增加上期合并研发费用 12,623,437.64 元，减少上期合并管理费用 12,623,437.64 元。 增加本期母公司研发费用 15,958,898.84 元，减少本期母公司管理费用 15,958,898.84 元； 增加上期母公司研发费用 12,623,437.64 元，减少上期母公司管理费用 12,623,437.64 元。
9、将“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合并本期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2,287,193.02 元，利息收入 1,235,267.33 元； 合并上期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1,161,397.85 元，利息收入 429,266.54 元。 母公司本期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2,287,193.02 元，利息收入 1,164,450.60 元； 母公司上期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1,161,397.85 元，利息收入 366,858.17 元。
10、营业外收入中的个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合并调减本年营业外收入 46,644.32 元，同时调增其他收益 46,644.32 元； 合并调减上年营业外收入 24,181.35 元，同时调增其他收益 24,181.35 元。 母公司调减本年营业外收入 0.00 元，同时调增其他收益 0.00 元； 母公司调减上年营业外收入 0.00 元，同时调增其他收益 0.00 元。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